

# PIMCO

重要提示：本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文件內所用一切詞語的涵義與基金章程（當中包括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補充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適用的基金章程的國家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致：本公司的子基金 - 亞洲策略收益基金及亞洲高孳息債券基金（各自及統稱為「基金」）所有香港股東

## **有關：基金投資酌情權的分授**

親愛的股東：

如香港補充文件標題「投資酌情權的分授」一節所披露，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以其作為本公司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sup>1</sup>的投資顧問的身份，可不時將本公司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sup>1</sup>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香港補充文件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副投資顧問。

謹此通知閣下，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是基金的副投資顧問，現獲轉授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及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可於本公司的香港網站 [www.pimco.com.hk](http://www.pimco.com.hk)<sup>2</sup>查閱。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處免費查閱或免費索取。

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 樓 2201 室

電話：+852 3650 7700

傳真：+852 3650 7900

---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2</sup> 此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P I M C O

我們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 PIMCO 的支持。

董事對本通知書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謹啟

由 Ryan Blute 簽署

代表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2024 年 3 月 4 日